



市场监管领域热线外包服务项目分包协议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 霍海峰

乙方: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立峰

丙方: 北京浩然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晖

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约定如下:

为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甲方根据市场监管领域热线外包服务项目内容, 将部分工作内容委托给乙方及丙方承接, 所获金额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

一、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甲方为牵头人负责项目整体运营, 并将项目部分服务内容委托给乙方及丙方, 三方共同完成市场监管领域热线外包服务项目。

二、合作方式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整体运营, 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整体进度安排, 并依据项目需求进行进度调整, 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2) 甲方负责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制定相关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指标等, 乙方及丙方须严格遵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丙方的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及丙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 对于检查出的问题, 乙方及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进。

(4) 执行过程中, 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及丙方承揽项目的完成情况, 调整乙方及丙方承揽业务的数量, 直至本协议终止。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丙方在规定时限内, 就所承揽业务提供相关资料, 包



含但不限于分析报告、各类业务统计报表等。

(6)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及丙方项目服务工作的整体思路, 同时对于项目中需调整的服务内容, 提前通知乙方及丙方, 通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 通知单、会议等。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中运营团队人员的承揽及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 乙方对其履行的全部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指标等进行培训。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中所需的工作汇报, 提供所需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文字材料、现场汇报等。

(4) 乙方应关注承揽业务或服务的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业务量预测或甲方的通知等, 在规定时限内补充人员, 达成甲方的服务指标要求, 与甲方共同保障项目的按时完成。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的形式结算费用。

2.3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配合乙方负责项目现场实施的管理, 对项目具体工作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乙方对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质量指标等进行培训。

(3) 丙方应配合甲乙双方完成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过程中所需的工作汇报, 提供所需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文字材料、现场汇报等。

(4) 丙方配合乙方, 应关注承揽业务或服务的指标变动及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要求及时调整, 达成甲方的服务指标要求, 与甲方、乙方共同保障项目的按时完成。

(5)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结算费用后, 按与乙方约定的形式结算费用。

三、结算条款

3.1 本项目中甲乙丙三方在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在总价中所占金额比例为: 60%。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在总价中所占比例为: 12%。

北京浩然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在总价中所占金额比例为: 28%。

各方在总价中所占金额具体以最终结算价格为准, 但其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所得金额比例不低于总价格的 40%。

3.2 本项目结算方式



(1) 甲方收到项目结算款后, 根据与乙方签署的协议或约定形式, 向乙方支付 3.1 条约定的乙方和丙方项目款,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发票。

(2) 乙方根据与丙方的约定方式, 向丙方支付 3.1 条约定的项目款。

四、保密

4.1 甲乙丙三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非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任何本项目之外的人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乙、丙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甲乙丙三方人员不得向任何本项目之外的人泄露应予保密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五、知识产权

甲乙丙三方应保证三方在使用本协议项下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另一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一方对此提出起诉, 甲乙丙三方有义务负责与之交涉, 并承担由己方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项, 三方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争议, 三方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约定事项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一式 捌 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 贰 份, 采购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2年3月23日



(盖章)

乙方: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2年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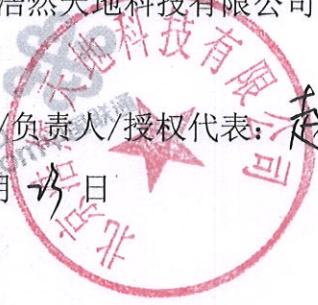


丙方: 北京浩然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2年3月23日



丙方:

乙方:

法定

代表

人/

负责

人/

授

权

代

表:

2022